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生效条件:发包人和设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2. 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3. 本次公告披露的合同为中标项目分拆合同的部分合同,该中标项目还有其他分拆合同尚未正式签署。
4. 合同顺利履行将对本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5. 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和批复的概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6. 本次公告披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暨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本公司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设”)、中铁上海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院”)、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政院”)组成的联合体为“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勘察设计及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总价:92,582.156288万元。

近日,本公司收到了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中国铁设、中铁院及深圳市政院签订的《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勘察设计及总承包项目合同文件》(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89,696.747773万元,其中本合同合同费用66,523.169736万元。中标项目“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勘察设计及总承包项目”还有2,885.408515万元中标金额尚未正式签署,目前各相关合同签署进度正在正常推进中。

本合同发包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合同项目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得,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本次合同签署事项关联交易金额包含在公司增加预计后的2022年度新签合同关联交易合同额度内,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2月6日分别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本合同签署事项属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8645G
3. 注册资本:5,842,539,673.71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丁建峰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7幢A塔
8. 历史沿革: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1日,原名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2015年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5年6月30日,名称由“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改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10.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52,693,510.90万元,净资产26,477,590.0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5,937.69万元,净利润35,235.13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28,607,666.89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77.75%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四)类似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在2019年、2020年、2021年发生关联交易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45,564.09万元、40,941.05万元、73,981.03万元,分别占当年本公司营业总收入27.71%、21.89%、31.08%。
(五)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并具有相应资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属于本公司日常经营销售业务。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招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方式公允,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
发包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方)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1)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2)中铁上海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3)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勘察设计及总承包项目
3. 服务范围
本合同勘察范围为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南沙~兴中段)勘察工作,涵盖详细勘察、施工配合、验收等工程阶段,以及各阶段必须的专项勘察和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管线的改迁、交通疏解(道路恢复)设计范围对应的勘察,所有勘察阶段工作包含了必须的物探、管线探查、前期手续办理、安全文明施工等与勘察相关的辅助工作,根据任务情况可能分多次进行。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设计总体和总管理、各工点设计工作,工作阶段涵盖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修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施工(设备)招标采购、施工及验收配合等全阶段(不含前期深化研究部分),设计质量须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的设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总体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修改初步设计(如有)、招标采购、施工图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设备)招标采购及设计联络、施工配合及验收配合等全阶段工作。
4.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89,696.747773万元,其中本合同合同费用66,523.169736万元。
5. 支付方式
本合同各项费用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原则和支付条款,按比例分阶段支付。
6. 结算方式
本合同费用根据批复的概算、本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及变更情况统一进行调整。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政府审价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7.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发包人同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遵守法律,并确保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发包人同意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价款。
设计人同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遵守法律,并确保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设计人同意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8. 生效条件:发包人和设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9.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10. 主要违约责任
若设计人不按合同履行勘察职责,发包人有权解除设计人合同关系,设计人须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重新招标费用、延期工期损失,并且发包人可扣除设计人应收取的费用作为处罚;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担保证明服务,影响履行责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履行责任,并给予扣除设计费的扣罚,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合同生效后,若发包人未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勘察费用不得收回;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属发包人原因的,每延迟支付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达到约定应支付的设计费数额。

11. 其他
本合同文件中已对具体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要求、支付方式、合同变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是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工程的主要投资建设主体,也是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投资建设主体,具有大量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采购需求,本公司作为一家在轨道交通领域从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业务的全方位企业之一,总部地处广州,在广州市承接轨道交通领域业务,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对本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不存在单纯依赖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属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本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的重大利益,也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项目是根据2020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238号)建设的,是粤港澳大湾区城际轨道交通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将与广州地铁18号线、22号线、广花城际、芳白城际贯通运营,实现中山、南沙均可直达广州白云机场,有利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加速融合,进一步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经济一体化协同发展。本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路径,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领域工程咨询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发挥公司在城际业务领域勘察设计及总体和总管理能力和优势,有利于公司在城际业务领域的技术创新应用和积累经验。

本次签订本合同合同费用合计66,523.169736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7.94%,如顺利履行,预计将对本公司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推进交易对方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工作的开展和落实。
六、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2023年年初披露后,除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本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新签各类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136,180.76万元。
七、风险提示

1. 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2. 本次公告披露的合同为中标项目分拆合同的部分合同,该中标项目还有其他分拆合同尚未正式签署。
3. 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和批复的概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四、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合同文本;
2.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3-003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指导,为进一步强化和提升公司在索具行业、领域的持续影响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满足国家产业化配套产品的需要,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钢丝绳及钢丝绳项目”。该项目建设周期1年,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等。项目投产后,产品将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及竞争力,能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2022-005号公告。

现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项目建设,公司拟为河南子公司的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签署担保协议。公司本次为河南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2%。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3. 注册地址:孟州市产业集聚区联盟路中段1号
4. 法定代表人:杨超
5.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绳缆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潜水装备制造;潜水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

7.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8.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81,020.00	232,207,199.12
负债总额	11,781,020.00	92,193,924.78
净资产	100,000,000.00	140,013,274.34
营业收入	0	17,699.12
利润总额	0	17,699.12
净利润	0	13,274.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担保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4.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实际控制人杨建国先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反担保情况及形式:不适用
6.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违约金等,并包含律师费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 保证人承诺:
① 保证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全部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及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② 保证人按要求向债权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债权人以及债权人委托授权的第三方对保证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③ 债务人在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其债务时,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形,保证人自愿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④ 保证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中国银行业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划扣相关款项;
⑤ 违约责任:
⑥ 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未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⑦ 保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本合同担保主债权本金数额的5%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a 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必要合法的内部或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b 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
c 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
d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
⑧ 如主合同解除、保证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赔偿、损失等)仍应承担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担保期限以公司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认为,河南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可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在其保持健康、持续、平稳发展。公司本次为河南子公司提供担保,未签署反担保协议,公司在担保期限内有权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同时,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4.1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子公司为河南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和无关联企业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3-00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17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23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会主席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报告 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会议方式举行
● 会议召开地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日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sb@teaway.cn,也可访问网址<https://eseb.cn/12/casMnK1Fq>或使用微信扫描二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二、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时间:2023年3月2日15:00-16:00
● 召开方式:网络会议方式
● 召开地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邓文忠先生,副总裁吴学军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何昌军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一)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日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投资者关系邮箱:dsb@teaway.cn,也可访问网址<https://eseb.cn/12/casMnK1F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2/casMnK1F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届时将通过“易董app”或“腾讯会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证券部
电话:028-82808166
邮箱:dsb@teaway.cn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5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聚鑫汇丰-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30204Z,聚鑫利率-挂钩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0206Z
● 产品委托理财期限:22天、57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年度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2022年4月2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2023年2月22日,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聚鑫汇丰-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30204Z	30,000	1.4966%/1.8833%/2.8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4966%/1.8833%/2.85%	不适用	否

2. 2023年2月22日,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聚鑫汇丰-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30206Z 30,000 1.4966%/1.8833%/2.85%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满足公司国内业务发展需求,加快推动公司“聚焦国内市场,聚焦主粮产品,聚焦自主品牌”战略的落地,积极抢占国内市场,提高自主品牌的影响力,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陆敏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陆敏吉先生简历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陆敏吉先生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及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4日

附件:
陆敏吉先生个人简历
陆敏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本科学历。
1997年至2018年先后任职于强生(中国)有限公司、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上海美化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负责销售及品牌推广等业务;
2018年至2022年,任葛兰素史克日用保健品口腔健康事业部总经理;
现任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系统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陆敏吉先生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惩戒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公司董事长邵忠礼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满足公司国内业务发展需求,加快推动公司“聚焦国内市场,聚焦主粮产品,聚焦自主品牌”战略的落地,积极抢占国内市场,提高自主品牌的影响力,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陆敏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聚鑫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0204Z	35,000	1.5379%/2.2889%/2.98%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379%/2.2889%/2.98%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及董事会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标的资产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聚鑫汇丰-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30204Z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挂钩标的:欧元对美元汇率
(4)产品起息日:2023年2月23日
(5)产品到期日:2023年3月17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3年2月22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1)产品名称:聚鑫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0206Z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挂钩标的: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4)产品起息日:2023年2月23日
(5)产品到期日:2023年4月21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3年2月22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产品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控措施:1. 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资金本金安全;2. 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金融实力强的理财产品;3. 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6)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78,356,510.07	4,230,481,534.85
负债总额	869,797,802.82	426,403,563.48
净资产	3,908,558,717.25	3,804,077,971.37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净额	558,566,143.65	240,533,055.95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有负大额负债的期间内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共计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2022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6.83%。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年度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聚鑫汇丰-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30204Z	456,000	456,000	3,131.81	-
2	聚鑫利率-挂钩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0206Z	30,000	-	-	30,000
3	(四)对公结构性存款	12,490	-	-	12,490
4	(四)对公结构性存款	12,510	-	-	12,510
5	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	30,000	-	-	30,000
6	聚鑫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0206Z	35,000	-	-	35,000
合计		576,000	456,000	3,131.81	120,000
					145,000
					38,126
					16,996
					120,000
					80,000
					20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